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

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 年 2 月 1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招生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「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設置「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三人，推選本所專任教師或所教評委員三人為委員。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主持本會一切事宜。各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議定招生簡章。
 - 二、擬定招生名額。
 - 三、議定有關命題及閱卷相關事宜。
 - 四、議定有關審查及面試相關事宜。
 - 五、研商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依權責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，必要時應送相關會議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度依時程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，由所長召集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可開會，其決議需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執行。
- 第七條 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提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